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10492 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段一鳴
電話：02-27757657
傳真：02-27757772
電子信箱：ymtuan@moeaboe.gov.tw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4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0805011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「經濟部能源局電動車自願性能源效率標示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經濟部能源局電動車自願性能源效率標示作業要點」規
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能源局法務室、能源局節能管理與推廣組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汽車小組)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(均含附件)

局長 游振偉